

证券代码：834004

证券简称：新乡日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承诺：“由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合理的价格进行收购，收购价格将参考市场价格并且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价格的影响），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公司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具体如下：

（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股东可称为本次回购对象：

1、在公司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的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6、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新乡市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三）回购有效期限

1、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3、 如因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或股份回购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异议股东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永东

公告编号：2019-021

联系电话：0373-5835050

联系邮箱：xxrs168@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文岩路2号

新乡日升数控轴承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